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王琬婷
電話：22289111*54507
電子信箱：imagine761029@tc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社字第1030030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2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成果專輯競賽員作品、名次勘誤案，修正如說明並請惠予公告週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2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成果冊及專輯光碟業於103年3月份分送貴府(校)，請協助轉發各獲獎競賽員。

二、案內競賽員作品或名次勘誤如下：

(一)作文競賽教師組，屏東縣教師鮑紫琳及臺北市北區教師徐高鳳並列排名第三名(詳見第88頁)。

(二)書法競賽國小組，臺北市北區黃威融同學，作品檔案錯置(詳見第271頁)。

(三)作文競賽教師組，屏東縣教師鮑紫琳排名第三名(詳見第432頁)。

(四)作文競賽教師組，臺北市北區教師徐高鳳排名第三名(詳見第424頁)。

(五)作文競賽教師組，新竹縣教師王碧霜排名第五名(詳見第426頁)。

三、上開勘誤電子檔請至102年全國語文競賽網

(<http://59.125.86.118/NewDetail.php?Seq=171>)下載，並請惠予公告週知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局社教科

103/04/24
16:42:59

裝



線